柯坪县阿恰勒镇孕驼采购托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柯坪县阿恰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柯坪县阿恰勒镇孕驼采购托管项目

招标 人:柯坪县阿恰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张艺超

联系电话: 1999670804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杨婧

电 话: 13239083976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二楼203室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柯坪县阿恰勒镇孕驼采购托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柯坪县阿恰勒镇孕驼采购托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kpxzcy2025-001

项目名称: 柯坪县阿恰勒镇孕驼采购托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35256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柯坪县阿恰勒镇孕驼采购托管项目

数量:150

单位:峰

简要规格描述:由阿恰勒镇负责实施,为壮大3个村村集体经济,计划采购每个村各购买孕驼(带幼驼)50峰共150峰。(大骆驼为400公斤以上的母骆驼,小骆驼为母骆驼生的大小在3个月以内)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备审验合格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审验合格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柯坪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²6%(工程项目为 2%²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²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柯坪县阿恰勒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柯坪县阿恰勒镇乌喀路 1007 号

联系方式: 19996708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二楼 203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婧

电 话: 1323908397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柯坪县阿恰勒镇孕驼采购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 分 kpxzcy2025-001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由阿恰勒镇负责实施,为壮大3个村村集体经济,计划采购每个村各购买孕驼(带幼驼)50峰共150峰。(大骆驼为400公斤以上的母骆驼,小骆驼为母骆驼生的大小在3个月以内)
4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之后的 30 天内交货。 供货地点:柯坪县阿恰勒镇人民政府(招标人指定地点)。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特定的资格要求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2. 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之后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提供2024年12月-2025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法人或者授权委托人,退体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提供法人或者授权委托人,退体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6.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验)。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序号	内 容
	最高限价: 3525600.00元(大写: 叁佰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6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6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 50000元(大写: 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账号: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 以
	开户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大十字支行
	账号: 852110112010108701889
	行号: 402891000250
	备注: "***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供应商以保
	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购买
	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
	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
	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中确认
	是否生效)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柯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1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 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下载一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 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 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 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 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 平台"拒收。
-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 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 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 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贰份(U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

	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3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4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5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8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场地使用费: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交易场所的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 费。

序号	内容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2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
	拒绝其投标。(开标现场查验)。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23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
	须 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
	清单内 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
	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
	予加分。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 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24	采购工程建 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做价格扣除。

2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6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 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28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 予 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 人询问 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 常的工作秩 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 人;必须在规定 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 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序号

内 容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 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 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 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 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 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 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 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 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 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 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 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

序号	内 容
	(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
	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
	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
	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
	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
	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
	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民主路幸福佳园一期3-11号门面房
	联系电话: 15299571827
29	1. 代理业务按照新建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
	发改 价格【2015】299 号文取费指导意见,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项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 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 1. 合格的投标人
-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须提供书面声明。
 -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 1.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

-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10"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其他要求
 -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 3.2 采购进口产品
-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4.1.1 招标公告

- 4.1.2 投标人须知
-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4 采购需求
- 4.1.5 投标文件格式
- 4.1.6 其他资料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1.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1.3 技术文件
 - (1)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供货方案、安装计划、人员力量安排方案等;
 - (4) 产品说明书资料等(若有);
 - (5) 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等(如有);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下载一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9.2 第9.1.1条中第(1)(2)(3)(4)项、第9.1.2条中第(1)(2)(3)(4)(5)(6)项、第9.1.3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0. 投标书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 11.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若有)。
 -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若有)。

12. 投标货币

-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 14.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3.1 投标货物的试验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 14.3.2 有关的产品、手册、图纸和资料;
 - 14.3.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等

其他资料);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及份数,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清单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由供应商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定合同;
 -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 21. 开标
-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 21.4 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如投标人对投标价格有说明或调整的,须与《开标一览表》附在一起,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 21.5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 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 21.6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 22. 评标原则
-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评标方法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 23.6 初步评审
- A.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B.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 23.6.1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23.6.2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23.6.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出现了一个报价;
- 23.6.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23.6.8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的要求;

- 23.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3.6.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23.6.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 6. 1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23.7.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评旨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3	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资格审查	4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 委托书》;			
	5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之后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提供2024年12月-2025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法人或者授权委托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7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验)。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形式评审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形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形式评审	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	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出现了一个报价;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8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的要求;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产品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经济报价

K1

技术标评分标准

	1				
序 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1	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70 分		
2	供货方案	16 分 供货方案	1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供货安装方案包括①供货运输方案,②运输过程中的应急方案,以上每项内容得0-3分,满分得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应包括①供货进度计划,②人力物力投入计划,以上每项内容得0-2分,满分得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应包括①安全措施, 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包退时限、包换措施等,以上每项内 容得 0-2 分,满分得 6 分。		
3	应急预案 及突发事 件的处理 措施	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①应急预案、②响应时间、③人员安排、④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的需求、全面、细节,每提供一项得2分,方案简单,可参考性差。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4	管理与防 疫	8分	是否有 1. 生产管理、2. 防疫消毒、3. 科学饲养、4. 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得 8 分。		
5	牲畜健康 状况	6分	投标人需对所投标牲畜健康状况做出描述。如出具动物疫病防疫登记册或免疫记录。提供一次防疫记录的得 1 分,总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保障	8分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① 养殖过程中的注意事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响应时间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技术请求后4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采购人单位并处理完成等。以上每项内容得2 分,满分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人员配备	8分	有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的。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2 分,总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8	运输车辆	8分	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车加2分,最高得8分。(提供有效得行驶证、车辆照片、机动车登记证或者租车合同。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8分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8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合计			100 分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 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 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5. 中标人的确定
-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中标通知
 -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29. 合同的组成
 -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	名称:	_
合同]编号:	_
甲	方: _	
Z	方: _	
签订	时间:	 _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 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	· 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	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	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治	去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
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	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甲乙双方同
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	/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	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	该产品关键部件的高	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	
关键部件: 品牌	悍: 型号:	:	
关键部件: 品牌	厚: 型号:	: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发布的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	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
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	更件,如CPU芯片、打	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	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目录》底级品目名和	称: 数量: 金	运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	集中采购 口部门集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	爭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	一来源 □框架协议	义 口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と, 可选择使用该合	;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	奇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的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是否给予小微?	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杨	京 (成交		
中杨	京 (成交	で)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合同是	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主要内容:	
	分包供	共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共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	長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	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步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沒	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沒	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沒	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速	弟包装
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	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	□是	口否 口不涉及	
2. 倉	司金额	ij	
(1)	合同金	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	全 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 固定 :	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
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
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 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	同生效	
本合同	司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	分,乙方执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 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 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 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 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 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 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 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 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只)
	生产母驼(带幼驼)	由阿恰勒镇负责实施,为壮大3个村村集体经济,计划采购每个村各购买孕驼(带幼驼)50峰共150峰。(大骆驼为400公斤以上的母骆驼,小骆驼为母骆驼生的大小在3个月以内)	峰	150

- 二、采购最高限价: 3525600.00元,每峰的价格不得超过23504元。
- 三、供货期限: 30日历天

四、采购标准及要求:

- 一、采购要求:由阿恰勒镇负责实施,为壮大3个村村集体经济,计划采购每个村各购买孕驼(带幼驼)50峰共150峰。(大骆驼为400公斤以上的母骆驼,小骆驼为母骆驼生的大小在3个月以内)。
- 二、交货前须注射口蹄疫疫苗、提供布鲁氏杆菌病抗体检测,提供检验报告,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副本原件或动物防疫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三、工作保障,指定一名专业人员全程跟踪指导骆驼的选配及技术服务工作。
- 四、(1)车辆。供货企业负责联系托运公司和骆驼的装车,装车前所有车辆全面消毒。运输车辆每天至少为骆驼补饲料一次,补水一次。供货企业需向托运方提供运输途中的饲料、药物、饮水中添加抗应激药物和人工费用; (2)运输。托运方负责运输过程中需要的药物、水、新鲜草料的采购和运输过程的

应激抢救,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意外,尽最大可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应激死亡。如果运输过程中发现骆驼应激死亡,由供货方承担,事后进行补发或是全额退款;(3)调运手续,提供有效的运输途径,确保道路畅通、运输车辆不在卡点滞留。若有损失由托运方自行承担。骆驼运到指定地点卸载完毕后即刻返回;(4)验收。骆驼到达后,由业主清点数量(存活率)和观察体态等。由业主负责落地10%抽样检疫;

五、验收标准:现场验收

- 1、查看相关健康证明和防疫记录,确保骆驼本身没有严重疾病和传染病确保怀孕骆驼及幼驼健康,
- 2、观察骆驼身体状况,包括膘情,不能过瘦,检查四肢是否健壮,蹄部有 无问题。还要留意骆驼的精神状态,活泼且反应灵敏的通常比较健康。
- 3、了解骆驼的怀孕周期和预产期,处获取详细的配种日期等信息,方便后续照料准备。介绍骆驼之前的饲养方式,包括饲料种类、投喂量和日常管理等,便于自己后续过渡饲养,减少骆驼应激反应。
- 4、在交易过程中,要确保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有正规的购买合同和动物所有权转移证明等。
- 5、隔离观察。骆驼到达后隔离观察15天,期间若发生应激死亡由供货企业 负责(事后补发或是全额退款)。
- 6、运输方式:可以使用专门的牲畜运输车,车内有分层的隔栏和防滑的地板,能够保证孕驼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如果孕驼数量较少,也可以选择普通的货运卡车,但需要对车厢进行适当的改造和防护。在运输过程中,要注意控制车速,避免急刹车和急转弯,同时要确保车厢内的通风良好。
- 7. 骆驼到达后,由业主清点数量(存活率)和观察体态等。由业主负责落 地10%抽样检疫;

六: 付款方式

孕驼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对孕驼的数量与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隔离观察15天后,孕驼身体状况无异常情况,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技术性能参数
- 九、投标承诺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附: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TH TH A

一、投标图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	_(项目名称)招	召标文件,	经认真研究,	我
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	要求,提供招标货	货物、运输	ì及技术服务 i	没标
总价(人民币大写 <u>:</u> _			元(用阿拉	立伯
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村	标产品名称数量扩	设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	受,我们将履行	F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每一	一项
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交货和完工任务。	0		
	1	/./. 	TI 00	—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 低报价不是中标的 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 标服务费。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9. 综合说明:
-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和保险期限。
 - (2) 供应方式。
 - (3)运输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5) 技术服务。
 - (6) 运输方式。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ノ	人名称:_				
	单位的	生质:				
	地	址:				_
	成立即	寸间:	年_	月	-	
	日经	营期限:			-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_ (投标人名称	尔)的法定代表	
	人。					
	特	身此证明。				
注:	后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			
t 1 -	- ·					
投板	京人:			(公草)		
法定	2代表	人或其委技	迁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以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 回、修司	夊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记	丁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 , , ,			
似	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	江有印件	
,,,,,,,,,,,,,,,,,,,,,,,,,,,,,,,,,,,,,,,	(农八分切证、安九八 <u>年</u> 八分切		等)
	·:		
	··		
	: 身份证号码:		
(金子)	オ Di ME ユカーウ:	———— 年	月 日
	_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u>的<u>(项目名称)</u>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 万元 1 ,属于 $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u>业</u>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 万元 1 ,属于 $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u>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H		

注:在开标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标明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 容)					
2	•••					
3	•••					
6	备品备件					
	合计总价 (元)					

注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投标人须参照采购需求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技术参数中要求单独报价部分必须填报,如不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雾	泛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Н		

(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性能参数

应针对采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进行详细的论述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质保时间、质保期内的质保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十)、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Ĺ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即	识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即	识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项目组	全理		
营业执照号				145	高级职程	 家人员	1	
注册资金			其中	F	中级职		1	
开户银行			77 17	衫	刃级职和	尔人 员	i I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 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供货以及近年已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 他

(十一)、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